

## **汕头东风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汕头东风印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 2019 年 6 月 10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 2019 年 6 月 5 日以电话、短信和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7 名，实际出席 7 名，会议召开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黄晓佳先生主持，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照上市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资格、条件的要求进行认真自查，认为本次发行的申报基准日调整为 2019 年 3 月 31 日后，公司符合现行法律法规中关于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规定，具备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条件。

根据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事宜的议案》，本议案属于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的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表决票 7 票，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并表示同意。

### **二、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结合目前市场环境、政策的变化，公司拟对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方案进行部分修订，修订的主要内容为调整募集资金金额及投资项目，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其他条款不变。

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修订前：**

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50,000 万元（含 50,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将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1	收购贵州千叶药品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75%股权	25,923.00	25,923.00
2	股份回购	9,077.00-18,154.00	9,077.00
3	补充流动资金	15,000.00	15,000.00
合计		50,000.00-59,077.00	50,000.00

若本次发行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少于上述项目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在不改变本次募投项目的前提下，公司董事会可根据项目的实际需求，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顺序和金额进行适当调整，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可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本次各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均为上市公司。

**修订后：**

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37,032.85 万元（含 37,032.85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将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1	收购贵州千叶药品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75%股权	25,923.00	25,923.00
2	补充流动资金	11,109.85	11,109.85
合计		37,032.85	37,032.85

若本次发行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少于上述项目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在不改变本次募投项目的前提下，公司董事会可根据项目的实际需求，对

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顺序和金额进行适当调整,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可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本次各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均为上市公司。

根据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事宜的议案》,本议案属于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的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表决票 7 票,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并表示同意。

###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东风股份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修订稿)》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

议案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表决票 7 票,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并表示同意。

###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项目可行性分析(修订稿)的议案》;**

《东风股份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项目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

议案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表决票 7 票,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并表示同意。

###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修订稿)的议案》;**

《东风股份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修订稿)的公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

议案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表决票 7 票,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并表示同意。

特此公告。

汕头东风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6月11日